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施工臨時使用省道公路申請辦法

壹、目的：為因應各它機關或民間公司需要，申請使用省道路權範圍臨時施工，特訂本辦法。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公路法
- 二、公路用地使用規則
-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參、申請資格

- 一、政府各機關
- 二、公用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之公司機構或法人
- 三、一般民眾

肆、適用範圍：因施工須臨時使用省道公路行為，如需申請挖掘公路另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伍、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於臨時使用省道公路前，於本分局網站(檔案下載區)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以電子郵件、傳真、函文或親自送件等方式，於7~30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前向各省道轄管工務段提出申請，由工務段核定後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通知申請人。
- 二、申請人經向地方縣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申請施工並獲同意，核准機關請將同意函文副本抄送本分局轄管工務段。

陸、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施工臨時使用省道公路申請書【表1】。
- 二、機關函文、身分證明或公司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或公司登記證明等文件)文件。
- 三、依當地縣市政府規定，需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道安會報審查案件，請檢附核准之同意函、交通維持計畫書或核備文件，展延亦同。
- 四、無需道安會報審查案件，於【表1】繪設簡易交通維持佈設圖。

柒、申請使用省道公路最多以連續3日為限，同一申請人同一位置以每月申請一次為原則。但因工程性質不同，得視實際需要及次數申請，不在此限。

捌、緊急臨時使用省道公路案件，需先以電話向各轄管工務段報備，傳真並奉核准後始可進場，並於3日內檢附相關申請資料補正許可程序。

玖、罰則

一、未依本申請辦法擅自臨時使用公路設施者，依公路法第72條相關規定裁罰。

二、申請單位應切實按照核定期限施工，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完工而需辦理展延工期，應經工務段同意後再行施工，否則視同未依申請許可，依公路法第72條相關規定裁罰。

三、申請單位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辦理者，依公路法第72條相關規定裁罰。

四、以上經轄管工務段通知仍違規使用，按次連續裁罰之。